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賀意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388號、115年度偵字第4101號、115年度偵字第4159號、115年度偵字第42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顏代容

法　官　魏睿宏

法　官　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育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